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365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蔡燕菁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